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30213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万家丽路北延线工程		
建设地址	汨罗市弼时镇弼时村		
建设规模	长度：1851.500米。		
合同工期	2022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	合同价格	17551.218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全江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飞军
施工单位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奇
监理单位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焕新
工程总承包单位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奇
备注	路线起于G107改线岳阳段的徐家桥互通，沿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西侧自北向南，上跨产业园汉山西路后与万家丽路北延线长沙段对接，路线全长1851.5米，宽32米。建设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电气工程、环保及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26年4月20日施工单位人员由甘向文变更为吴奇）		

注意事项：

-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